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5]4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4 年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基础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控辍保学工作先进个人、学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劳动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心校、各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中小学德育工作，提高学校德育工作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管理，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学籍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强化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意识，增强其劳动技能；进一步提高学生预防校园欺凌能力，维护校园稳定，决定评选 2024 年丰南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基础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控辍保学工作先进个人、学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劳动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先进个人，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区级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德育管理干部、团队干部、班主任、德育课教师。

(二)评选条件

1.必备条件

从事一线德育工作2年以上，精于德育项目管理，工作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2.参评条件

(1)在“日行一善、周明一理、月养一德”养成教育活动和主题教育月活动中业绩突出。

(2)在全区第十六届班主任基本素质大赛中获奖。

(3)本年度担任的班级被评为区级以上先进班集体。

(4)本年度本人或指导学生在区级以上德育主题活动比赛中获奖。

(5)本年度在区级进行德育活动展示。

(6)本年度至少有1篇德育调研报告或德育论文、案例、研究课题在区级以上获奖。

(7)积极尝试班务管理新举措、新方法，在校内得到推广，效果显著，有很高威望的班主任。

在必备条件的基础上，以上七个参评条件至少有 1 项符合的可参与申报评选。

(三)推荐评选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见附件 1)。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二、区级基础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从事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班主任、科任教师、团队干部。

(二)评选条件

从事基础教育管理工作 2 年以上，积极参与十星级班集体、十星级学生的管理，认真落实省市区“五项管理”政策，抓实抓细手机、睡眠、作业、体质健康、课外读物等五项管理，务实创新，效果好，师生中有较高威望。基础教育管理经验在全区以上进行交流与推广的主管领导、班主任、科任教师、团队干部优先参评。

(三)推荐评选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分配名额(见附件 2)。对评选出的

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基础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基础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基础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三、区级“控辍保学”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在“控辍保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干部、教师。重点是具体负责控辍保学工作且积极组织、协调、帮助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无障碍入学的干部、教师。

(二)评选条件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尤其注意厚爱学困生；在“控辍保学”以及“四级”管理台账建设中，做了大量耐心、细致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努力不让一个学生掉队，工作成效显著；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中，积极宣传入学优惠政策，心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为其入学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进得来、学得好。

(三)推荐评选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分配名额(见附件3)。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控辍保学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

为“丰南区控辍保学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控辍保学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四、区级学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学籍管理专职人员或主管学籍管理工作的教育行政干部。

（二）评选条件

严格落实学籍管理政策，认真做好休学、转学、复学等相关手续，熟练准确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不存在漏登、误登、迟登学籍现象。初中、小学在本年度星级评估中须获得“校园管理星”称号。

（三）推荐评选

在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含丰南特教)每校分别择优上报1名丰南区学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学籍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学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五、区级劳动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组织开展或具体实施劳动教育且成绩突出的干部、教师。

(二)评选条件

依托劳动教育课堂教学和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强化学生的劳动意识，精心培养学生的劳动习惯，耐心传授劳动技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代表区教育局积极参加省市级劳动教育活动。

(三)推荐评选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见附件4)。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劳动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对代表教育局参加唐山市劳动技能大赛、选派评委参加教育局组织的劳动优质课评比、参加劳动优质均衡质量监测组卷的单位，成绩优异、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劳动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劳动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分配名额。

六、区级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各中小学组织开展或具体实施防治校园欺凌工作且成绩突出的干部教师。

(二)评选条件

在防治校园欺凌工作中，积极组织对学生开展以“防治校园欺凌远离人身伤害”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在严肃校规校纪、优化校风、

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等工作中成效显著，没有发生过校园欺凌事件。

(三)推荐评选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分配名额(见附件5)。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七、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向广大干部教师广泛宣传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基础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控辍保学工作先进个人、学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劳动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先进个人各项荣誉的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的过程，作为树立先进典型的过程，作为总结工作经验的过程。

2.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评选、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工作的作用。各校要公正公平公开，要在确定推荐人选后将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向上推荐。

3.各单位要规范填写审批表及推荐名册，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

报。申报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基础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控辍保学工作先进个人、学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劳动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先进个人各项荣誉的教师必须认真填写《审批表》(一式一份)。同时，由中心校(区直学校)逐项填好《推荐名册》一并上报。推荐名册 excel 电子表发至 jyk8196009@163.com，纸质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前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报教育股。

- 附：1.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区基础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区控辍保学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4.区劳动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5.区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6.先进个人推荐名册
7.先进个人审批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主题词：德育工作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印

(共印20份)